

中銀 Cheers Card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推廣期」)。
2. 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合資格信用卡」)並於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累積簽賬合資格交易滿指定金額可享迎新優惠。
3. 如新客戶符合上述條款(2)資格, 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可享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信用卡需於推廣期內申請並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發卡)

合資格信用卡	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 累積「合資格交易」	迎新優惠	額外迎新優惠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滿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	300,000 簽賬積分	75,000 簽賬積分
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滿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225,000 簽賬積分	

例子 1：申請及開立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符合迎新優惠 簽賬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私人財 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迎新優惠簽 賬積分	額外迎新優惠簽 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A	✓	✓	300,000	75,000	375,000
客戶 B	✓	✗	300,000	不適用	300,000
客戶 C	✗	✗	不適用	不適用	0

例子 2：申請及開立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符合迎新優惠 簽賬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私人財 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迎新優惠簽 賬積分	額外迎新優惠簽 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C	✓	✓	225,000	75,000	300,000
客戶 B	✓	✗	225,000	不適用	225,000
客戶 C	✗	✗	不適用	不適用	0

4.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及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5.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 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6.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 附屬卡客戶的簽賬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7. 除特別註明外, 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 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8.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 並根據 Visa 國際組織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9.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 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交易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10.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 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 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1.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 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 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

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12. 有關迎新優惠之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16 - 18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額外迎新優惠之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20 - 22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3.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即港幣 1,500 元/港幣 1,200 元。
14.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5.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16.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7.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8.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19. 除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21.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其他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優惠及服務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s/a/cheerscard。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